



廉洁教育的网撒得越开越好

□黄明朗

“第一粒扣子”。青少年可塑性强，他们中的一部分长大成人后，将进入公务员队伍，成为未来的官员。廉洁教育进课堂，让学生从小、从早懂得做人的道理，培养良好的心态和习惯，在思想上打下廉洁的烙印，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从家庭成员对公务员的影响看。俗话说，“虎父无犬子”“妻贤夫祸少”。大量腐败案例表明，家风、民风连着党风、政风，官员廉洁，背后一般有个“廉内助”，而祸起萧墙的贪官背后，总有一个“枕头风”强劲的“贪内助”。广州市国土局原局长李俊夫，短短4年内由汶川地震援建功臣，变成一个插手民生工程、聚敛数千万元财富的“官场蛀虫”，其妻“功不可没”。李俊夫主政期间，让妻子亲属包揽工程、批发项目，谋取巨额利益；他还设计了一套“防火墙”，让妻子和妻妹直接负责受

贿。试问，假若其妻“一心向廉”，结果会如何？

从社会上犯罪分子的行为看。去年冬天，曾勇救7名同学的“汶川抗震小英雄”雷楚年东窗事发。雷成为英雄后，个人欲望恶性膨胀，通过帮人找工作、读重点中学、上户口、购买驾照、发包工程等名义，诈骗他人财物46万元，还涉嫌伪造国家机关印章罪、伪造公司印章罪而被提起公诉。这个案例说明，一些见钱眼开的人虽不是官员，但也有贪腐思维，一旦有了机会，就会冒天下之大不韪，其“犯事”手法同贪腐行径如出一辙。

从大众的不良思维看。近日，广州警方抓获诈骗犯罪嫌疑人林某。林某对外谎称考上公务员，并被选调到广东省某部门工作，随后陆续有人托他跑关系、办事情，林某舅舅余某也在其中。为让林某给儿子安排工作、入党、提

干，余某先后把380万元交给林某。为什么余某为了儿子当干部不惜倾家荡产，难道觉得当上官员就一本万利？余某办事为什么不通过正常渠道，而是热衷于找关系、通路子？为什么认为非法事情只要花钱就能办到？这些问号的背后，其实就是贪腐思维作祟。

有国外学者研究表明，心态具有传染性，整个社会正能量的扩大，有赖于人与人之间的“正能量传递”。领导干部固然应该洁身自好，但廉洁从政的社会环境也相当重要。因此，不应该让廉洁教育上课堂，还要扩大其覆盖范围，上墙报、报纸、电台、电视台、网络、手机、公益广告……渗透到日常生活、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社会管理、实践体验中，引导社会树立道德观念、规矩意识，见贤思齐，崇德向善。这样，才能养成良好的社会风气和政治生态，使每个人从中受益。

当官的“四个层次”

□梁岩

写过《康熙大帝》《雍正皇帝》和《乾隆皇帝》三部作品的著名作家二月河，最近又出版了一本新书，名为《二月河说反腐》。

为此，《新京报》记者对他进行了专访。在谈到与官员的交往时，二月河说：“我跟他们讲过当官的‘四个层次’：文天祥和焦裕禄是一个层次；第二个层次是为光宗耀祖的官员；第三个层次是爱惜自己的羽毛，收敛自己的爪牙，清清爽爽的官员；第四个层次就是以公器谋私利的官员。”

二月河没有当过官，却一直关注官场和支持反腐。他提出的当官的“四个层次”，在我看来很有道理，正应了“旁观者清”这句话。

无论过去、现在还是将来，都会有人当官，但每个人的素质、能力、处境，以及当官的目的、作为、追求，肯定会有很大的不同。有的奔为国效力而死，有的奔为民造福而来，有的为飞黄腾达而来，有的为光宗耀祖而来，有的为风光体面而来，有的则为谋利享乐而来……不管目的如何，均不会脱离二月河所说的“四个层次”。

第一个层次，是为国为民当官，就像文天祥和焦裕禄那样。“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为了保卫自己的祖国，文天祥献出了47岁的生命，而且死的是那样的慷慨悲壮。焦裕禄呢，亲民爱民、艰苦奋斗、廉洁奉公，身患肝癌，依旧忍着剧痛坚持工作。被誉为党的好干部、人民的好公仆、县委书记的好榜样。

第二个层次，是为光宗耀祖当官。

在《左传》中，古人曾把立德、立功、立言，称为人生的“三不朽”。立德，即树立高尚的道德；立功，即为国为民建立功绩；立言，即提出具有真知灼见的言论。通过自己建功立业，告慰父母，光大门楣，让后人引以为荣，这没什么不好。因为光宗耀祖的前提，就是干出一番事业。

第三个层次，是为平步青云当官。也许，这些人并没有什么突出的能力和业绩，只是凭着某种背景和机会，走上了领导岗位。而且，他们看得很明白，大凡在河里淹死的，都是会水的。干得越多，风险越大。倒是少干和巧干的人，反而走得更远。这些人因为爱惜自己的“羽毛”，所以收敛自己的“爪牙”，用现在的话说，叫“清白的不作为”，顶多算个庸官。

第四个层次，是为谋利私利当官。有一个县委书记曾这样宣称：“当官不发财，请我都不来。”言语极端，却代表了一些官员的心态。这样的人专盯着所谓的“肥差”，目的无非是出租权力弄钱供自己享乐，或者假公济私让亲朋好友发财……有了这样的动机，一些人如愿以偿后就真“发”了。

第一个层次的官员，虽然太苦太累，但留下的是“美名”，乃至离开多年后，群众仍会深深怀念他们。第二个层次的官员，虽然主观有点自我，但客观上也造福了一方百姓，留下的是“英名”，亲民爱民、艰苦奋斗、廉洁奉公，身患肝癌，依旧忍着剧痛坚持工作。被誉为党的好干部、人民的好公仆、县委书记的好榜样。

第二个层次，是为光宗耀祖当官。

我们的学生为啥“不会”提问

□易其洋

鄞州的邱隘实验中学，开设了“质疑、释疑的灵动课堂”，目的是让学生大胆向老师提问。有学生经常把老师问倒。但刚开始时，学生可不是这样，学校便“哄”着或“逼”着他们提问；开展“质疑之星”评选，奖励问得好、问得巧、问得多的同学；校长余文君上语文课，通常要求学生每人至少要提3个问题。渐渐地，学生提的问题越来越多（9月25日《钱江晚报》）。

思考是最好的记忆，质疑是最好的思考。学生会提问题，能把老师问倒，正是“教学相长”。但不光是邱隘实验中学，也不光是中学，还有我们的大学，学生几乎都“不会”甚至“不敢”提问。今年5月，就有报道说，一次讲座时，南京师范大学的“海归”教授张铭为鼓励学生提问，当场掏出了钱包。

好多时候，提问就意味着怀疑甚至打破一些“一言堂”“大一统”“标准化”的东西，这是“创新”的基础，但也容易让许多“权威人士”不习惯、不舒服甚至心生怨恨。我们

的学生“不敢”“不会”质疑和提问，我们的校长、老师、家长就敢、就会质疑和提问吗？答案显然是“否”。大人们都“不敢”“不会”，还时不时地“以身作则”。孩子们耳濡目染，结果可想而知。

我们以分数定录取的高考制度，是很公平。但“唯分数论”传导到教学环节，就是死记硬背标准答案，什么质疑、提问、辩论，都会被视为“无用”“多余”。在“提高一分，干掉千人”的残酷现实面前，老师和家长更看重的是学生掌握了多少“知识”，而不是有没有养成独立思考 and 大胆质疑的能力。而每天作业“没完没了”的学生，哪有时间和心情去质疑和提问呢？

这不是对邱隘实验中学的做法说丧气话，恰恰相反，我很乐见这样的“突破”。我也相信，假以时日，这样的做法一定会收到奇效。不过，还是有些担心，我们的家长和教育主管部门，有没有耐心等到它“见效”的那一天。或者说，与硬邦邦的分数相比，一旦它的“效果”一时间未能显现或不被广泛认可，老师和学校还有坚持下去的勇气吗？

判定发虐童照者“不侵权”彰显正义

□王军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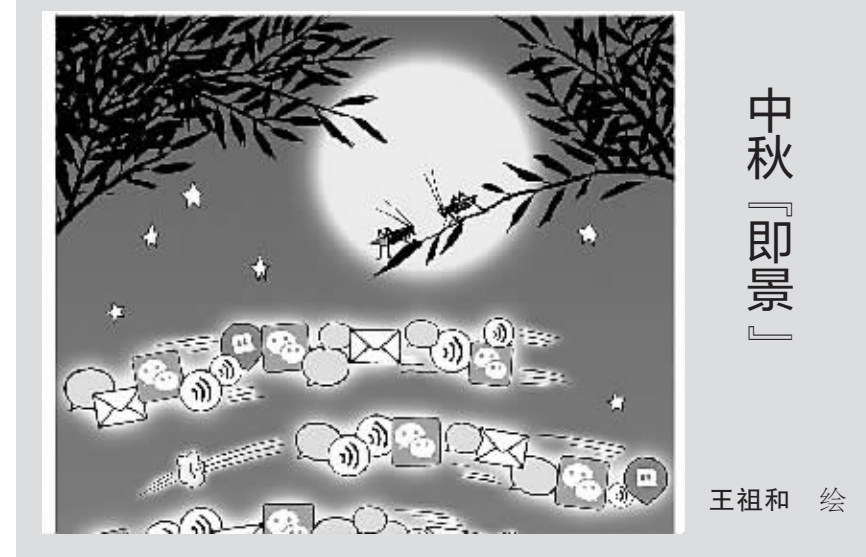
备受公众关注的南京“虐童案”有了最新进展。记者从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获悉，针对被虐儿童亲生父母状告发帖网友一案，法院一审认为，发帖人徐某某的行为不侵犯孩子及其亲生父母的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依法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9月26日《现代快报》）。

本案中，因为看到孩子受虐，发帖人出于保护孩子的目的，才在网络上发帖的。被虐儿童亲生父母本该感恩，结果反将发帖人告上了法庭，让人难以接受。好在法律是维护正义的，法院“不存在侵权”的判定就是明证。

法官认为，虽未经本人同意，但发帖人使用照片是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受害人本人利益的需要，且使用时已对孩子脸部进行了处理，应认定该使用行为合法，不构成对受害人肖像权的侵害。被告所发微博的内容既没有夸大或隐瞒事实，更没有虚构、造谣和污蔑，微博反映的内容与事实一致，不存在捏造或诽谤的内容。对此，笔者忍不住叫好：法官就该这么做。

要知道，如果没有“好心人”发帖，这起案件或许不会引起社会如此关注，或许孩子还处于“被虐”之中。发帖人发帖，其实是在通过社会力量“解救”孩子。对于胡编乱造的发帖，我们绝不赞成，其行为也应该受到法律的惩罚。但本案发帖人出于公心且依据事实发帖，则应该受到法律的保护，因为发帖人是在挑战社会丑恶力量，理应得到法院以及全社会支持。况且，发帖人不仅立场正义，技术上也无可挑剔。

随着网络时代的到来，网络舆论的能量众所周知，若某一事件成为网络热点，对当事人的影响是极大的。正因此，对发帖者来说，发帖应该慎之又慎，必须在充分了解事实的基础上，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存事。而一旦因发帖引发官司，法院也应该坚持这样一个原则：对建立在事实基础上的“公益性发帖”，应给予法律保护。这既是维护发帖人权益的需要，也是维护法律尊严的需要，更是传递社会正能量的需要。



中秋「即景」

王祖和 绘

市城管局负责人就中心城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有关问题答本报记者问

近日，市政府发布了《关于构建宁波市中心城区户外广告长效管理机制的意见》。设置户外广告设施需要准备什么材料，审批程序又是怎样的？带着这些问题，本报记者专门走访了宁波市城管局负责人。

问：既然之前进行中心城区户外广告整治，为何现在又可以设置户外广告设施了？

答：之前我市中心城区户外广告大都未经审批擅自设置，设施粗制滥造，安全隐患严重。为此，市政府通过整治行动，有效打击了违法设置乱象，整理了城市空间。但整治不是最终目的，最终是通过下一步长效管理规范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提升城市市容景观和推动户外广告行业发展。因此，我市在开展户外广告整治的同时，着力推进长效管理机制构建，出台了一系列户外广告政策法规，编制了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海曙、江东、江北三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已经公布，涉及70多条道路700余个广告规范点位，作为今后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主要依据，确保户外广告规范有序设置。

问：当前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所依据政策法规主要有哪些？

答：《宁波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宁波市城乡规划条例》、《宁波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办法》、《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CJJ149-2010）、《户外广告设施钢结构技术规范》（CECS 148-2003）、《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范》（DB3302/T 1062-2014）、《宁波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指引》、《宁波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构建宁波市中心城区户外广告长效管理机制的意见》（甬政办发〔2015〕171号）。

问：是否所有户外广告设施都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后才能设置？

答：按照《宁波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办法》规定，任一边长大于1米或单面面积大于2.5平方米的为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反之即为小型户外广告设施。一般来说，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实行联合审批，由城管部门统一受理

并经规划部门提出审查意见后由城管部门作出许可或答复。临时性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直接由属地城管部门作出行政许可。小型户外广告设施则（含临时性小型户外广告设施）应在设置后向属地城管部门备案。

另外，依附地下空间、轨道交通站点、车站、码头、机场候机楼等内部空间，商业广场、专业市场以及住宅小区等相对封闭区域，公共交通工具以及围墙（围挡）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发布登记，暂不需要向城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但设置应符合户外广告相关政策法规有关规定。

问：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怎样申请？

答：申请材料准备好后，统一提交行政服务中心城管窗口。其中，海曙、江东（含东部新城）、江北区范围，提交到市行政服务中心城管窗口；鄞州、镇海、北仑、国家高新区提交到属地行政服务中心城管窗口；机场与物流园区内的递交到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城管窗口。临时性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提交属地行政服务中心城管窗口进行审批。

问：临时性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怎么设置？

答：临时性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应在活动举办场地内部或自有用地范围内设置，不得占用、破坏道路（人行道）和绿地等公共设施，设置时间不超过1个月。如果在相对开放空间设置，对公共环境有影响的，则需要审批，例如在江北万达广场外围建筑红线用地退让范围内设置；如果在相对封闭空间内设置，对公共环境不会造成影响的，就不需要审批，例如在天一广场内部空间内设置。

问：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申请前需做好哪些准备？

答：海曙、江东、江北三区范围内申请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登录“宁波市容环卫网”，从

《海曙、江东、江北三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详细规划》中查找规划点位，下载或者到市行政服务中心城管窗口索取“宁波市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申请表”，并根据申请表中“提交材料一览表”规定准备申请材料，具体事项可向宁波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咨询，咨询电话：87191178、87191171。鄞州（含机场与物流园区）、镇海、北仑、国家高新区范围内申请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可向属地城管部门咨询，鄞州区城管局咨询电话：88225093、28819704，镇海区城管局咨询电话：86260677，北仑区城管局咨询电话：86781310，国家高新区城管局咨询电话：87912935。

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申请表分为增量申请表和存量申请表，请问增量、存量分别指什么？存量大型户外广告设施下一步如何处理？

答：增量是指新设计和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存量是指无需新设计和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包括商业性区域建筑物户外广告设施、城市道路两侧商业建筑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以及许可到期需要延续仍具备设置条件的户外广告设施。按照《关于构建宁波市中心城区户外广告长效管理机制的意见》规定，存量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应当自意见实施之日起三个月内，补办行政许可，不符合要求或逾期未办理的应当拆除。在补办行政许可时，具体设置点位、数量及形式由规划、城管等相关部门依据有关规定重新确定。涉及中山路综合整治的，按照中山路综合整治方案实施。

问：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申请除提交申请表外，需要准备哪些申请材料？

答：（1）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证明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的文件；（2）户外广告设施载体使用协议等证明文件；（3）户外广告设施设

置地点1:500（1:1000）地形图；（4）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位置示意图。其中，增量还需要提交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效果图、相应资质专业设计机构出具的结构设计图和结构施工图以及施工说明书；存量还需要提交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现状照片、法定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安全检测报告。

问：户外广告设施结构设计图、结构施工图以及施工说明书依据什么标准编制才能满足要求？

答：依据《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CJJ149-2010）《户外广告设施钢结构技术规范》（CECS 148-2003）和《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范》（DB3302/T 1062-2014）规定及相关国家标准进行设计。

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流程是怎么样的？

答：行政服务中心城管窗口收到申请材料后，将涉及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有关材料流转至城管相关广告设置审核部门，同时将涉及规划管理方面审查有关材料流转至规划部门进行审核。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城管、规划部门联合作出准予许可或不准予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由城管窗口发放《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不给予许可的，说明理由，并反馈给申请人。

问：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物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时，应该如何操作？

答：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物利用其外立面或在其规划红线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按照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建设的“三同时”原则将户外广告设施设计方案纳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经规划部门批准后，在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前向城管部门申请行政许可。

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有效期有何规定？

答：电子显示装置和落地景观式以及与建筑物立面一体化改造等其他造价较高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限不超过六年，一般为六年；其中，依附临时建筑物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期限不超过临时建筑物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期限且不超过六年。其他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限不超过三年，一般为三年；其中，依附临时建筑物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期限不超过临时建筑物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期限且不超过三年。临时性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限不超过三十日。

问：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后必须进行验收和定期检查吗？

答：根据规定，设置单位自行对经许可后设置的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进行验收，在验收后五日内向属地城管部门报送多角度实景图、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安全检测报告等相关验收资料。设置单位必须对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进行每年一次安全检测，向属地城管部门提交安全检测报告。宁波位于沿海地区，易出现台风等异常恶劣天气，采取验收和每年一次安全检测措施有助于维护城市公共空间安全。

问：实施安全检测的机构有何规定？

答：实施安全检测机构必须经国家或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CMA专业检测资质认定并取得户外广告设施各分项检测项目计量认证的单位。

问：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实施过程中，若实际情况与专项规划有差异，该如何处理？

答：按照有关规定，日常局部调整由城管部门会同规划部门召集相关单位商议后拟定，调整情况对外公示七日后执行。

（文/曹爱方）